

2019年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统筹城乡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研究，提出改革对策和建议。

(3) 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工作；负责县级部门“三定”规定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工作；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参与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4) 拟订事业单位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审核事业单位改革具体方案，监督管理事业单位改革。

(5) 负责县委各部委办、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机关，各乡镇，各民主党派县委机关，县人民团体机关，县委、县政府派出机构的机构编制管理；负责县级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级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6) 拟订全县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参公事业编制、

行政执法编制、事业编制配备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报批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事项；负责全县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补充、调整人员编制使用的核批工作。

（7）审核县级以下机构的设置、调整；审核县级以下领导职数的配备。

（8）负责全县机构改革、职能运行和编制使用效果评估工作；监督检查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9）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务与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机构和人员编制中心数据库集中管理工作。

（11）承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县委编办将认真落实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建设成都东北部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和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工作，立足职能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讲政治，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设置法定机构。二是系统解决我县在机构设置和职数配置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机构设置和职数配置规范。三是机构改革完成后全面跟踪机构运行情况，以问题导向研究和化解改革中的新问题、新矛盾。

2.围绕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全面开展乡镇（街道）机构改

革。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按照权责一致、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事项，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乡镇（街道），强化基层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一是整合优化和综合设置乡镇（街道）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强化乡镇（街道）党（工）委核心作用，归并相近职能，统筹各类编制资源，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二是结合县委“组群”发展要求和乡镇（街道）产业特点，按照“5+X”优化乡镇（街道）内设机构设置，以“一镇一文”做好乡镇（街道）改革方案。三是优化乡镇（街道）事业机构设置，增设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优化乡镇（街道）派驻机构设置和管理，统筹设置县级部门派驻乡镇（街道）的站、所、队，派驻乡镇（街道）的各类站、所、队由乡镇统一管理、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3.统筹推进产业功能区管理体制改革。紧紧围绕“中部崛起、西部提能、东部振兴”城市发展新格局，打破行政壁垒，以淮州新城为中心，成阿工业园、金堂工业园、通航产业园为载体，加快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城市崛起、产业崛起、区域崛起。以县城为核心，文旅康养产业为抓手，坚持宜居性价值取向，高标准配套公共服务，推动城市生态、配套、服务提能，建设公园城市样板区。以竹篙片区为核心，金堂大道为纵轴、资水河流域为横轴，构建“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产业园区（景区）”的新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空间形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打造适应城乡发展需求的新型城乡经济地理。

4.全面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改革。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领域按中央、省、市统一部署落实改革任务；因地制宜

组建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县乡两级执法事权划分清单，逐项落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和县级部门主体责任，组建统一的乡镇（街道）执法队伍，探索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具体办法。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创新执法方式，全面实施“互联网+综合执法”，按照统一的执法业务规范，使用全市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智慧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执法效能。

5.突出规范和效率，深化编制管理创新。一是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制定《金堂县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重新明确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二是深化“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试点工作，完善“基本编制+动态编制”管理办法，提升编制使用效率。三是深化核编方法应用，重新核定全县各类事业编制，优化编制资源配置。

6.创新特色，在职责体系研究中取得突破。一是持续深化职责体系研究，形成可操作的研究方法。二是深化职责体系研究应用，力争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三定规定”拟制中全面应用。三是以职责体系研究成果，指导划分职责交叉事项权责边界，特别是在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审批领域广泛应用。

7.牢记初心，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学习。以中央、省、市、县各级重大会议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成果为主线强化政治学习，以机构编制法律法规知识和各地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先进经验为素材强化业务学习，以坚持每月一考试为手段强化学习效果。二是强化调研。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2019年中心工作，年初按照每人不少于2个课题制定调研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按时限定期督查调研结果。三是强化规范。进一步完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办理规范，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县委编办部门预算包括：县委编办本级预算、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县委编办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2、金堂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3、金堂县机构编制信息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9.8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39.8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63万元。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委编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9.8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06.57万元增加33.31万元，增长16.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45万元，占79.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7万元，占9.08%；

卫生健康支出4.03万元，占1.68%；

住房保障支出22.63万元，占9.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其他）（项）预算数为121.4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07.91万元增加13.54万元，增长12.5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绩效工资、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项）预算数为7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58.6

万元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9.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带来的办公经费等支出的变动。主要用于政务平台系统维护费、机构编制管理平台系统经费、中文域名注册费及机构编制工作运行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5.5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96 万元增加 3.59 万元，增加 30.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6.2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78 增加 1.44 万元，增长 30.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4.0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92 万元增加 1.11 万元，增长 38.0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2.6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0.4 万元增加 2.23 万元,增加 10.9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编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万元,主要包括独生子女的奖励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县委编办无此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3.9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2.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

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县委编办核定车编 1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1 辆。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2.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控制车辆运行费用。

2019 年预算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方面支出。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县委编办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委编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委编办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39.8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06.57 万元增加 33.31 万元，增长 16.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编办 2019 年收入预算 23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88 万元，占 100%。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23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预算 169.88 万元，占 70.82%；项目支出预算 70 万元，占 29.1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县委编办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33.2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县委编办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县委编办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县委编办暂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县委编办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其他）（项）：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所有单位（含二级事业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金额（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和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